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珠海巡回审判法庭建设项目1楼服务展厅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GDZYXJ2025-136#

项目行政区域： 珠海市香洲区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20日

消防检测服务单位：广东省正粤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技术检测委托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珠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省正粤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广东省公安厅关于依法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规定的要求，甲方需要对建筑工程的消防设施进行全面的技术测试。现甲方委托乙方对下列项目的消防设施进行技术检测，双方经友好磋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相关信息

*工程名称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珠海巡回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1 楼服务展厅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珠海市人民东路 125 号、127 号办公楼负一至二十二层		
*委托单位	珠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谢睿翱 13798070717
消防施工单位	广东鹏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叶雪银
装修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朱战胜13609044381
*设计单位	广东文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消防审批文件编号	珠建消设 20250109
*总面积（㎡）	45002.54		
*建筑层数	地上 22 层	*建筑高度	91.6 米
*建筑类别	一类高层民用建筑	*检测面积	430 ㎡
*检测部位	首层局部		
*检测部位用途	展厅		
*检测类别	☑竣工检测　☐年度检测　☑局部检测　☐整体检测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珠海市香洲人民东路 125 号、127 号办公楼首层，本次首层局部，装修面积为 430 平方米，装修后为展厅用途。 本次为消防设施检测内容，设有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建筑灭火器等		

请如实提供检测所需的项目信息、提供准确的技术资料、配合协助工作及检测环境和条件，如因未提供、延迟提供、提供错误信息或其他必要协作导致乙方没有或延迟履行服务承诺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二、该次委托检测工程涵盖系统

1.消火栓系统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防烟和排烟设施

5.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6.建筑灭火器

三、主要检测依据：

☑GA 503-2004《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DBJ/T 15-110-2015《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84-20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判定原则：

甲、乙双方约定参考 GA836-2016《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DBJ/T 15-110-2015《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按以下判定原则进行判定：

根据检测项目对消防系统运行所起作用的重要程度，将检测项目分为 A 、 B 、 C 三类。

A 类不合格项：关键项目。

B 类不合格项：主要项目。

C 类不合格项：一般项目。

检测项目的分级详见报告。

1 、子项评定

1.1 子项内容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评定为合格

1.2 有距离、宽度 、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误差不超过 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评定为合格。

1.3 子项系统为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的，评定为合格。

1.4 消防产品经现场判定为不合格的，该子项评定为不合格。

1.5 未按照消防设计文件施工建设，造成子项内容缺少或与设计文件严重不符的，评定为不合格。

1.6 子项中所有适用 A 类项目每一个项目完好率 100%合格，才可判定子项合格。

1.7 子项中所有适用 B 类项目每一个项目完好率 90%合格，才可判定子项合格，但项目存在的问题作为 B 类不合格项存在。

1.8 子项中所有适用 C 类项目每一个项目完好率 70%合格，才可判定子项合格，但项目存在的问题作为 C 类不合格项存在。

2 、单项评定

2.1 所有子项全部合格。

2.2 B 类不合格项不大于 4 项。

2.3 C 类不合格项不大于 8 项。

同时满足以上要求方可判定为合格。

3 、综合判定

当所有单项合格，才可判定综合结论合格。

□其它_____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

（2）提供检测所需的必要资料，其中包括：

A. 消防工程竣工图一套 ☑

B. 火灾报警系统地址编码表/图一份 ☑

C. 消防各系统调试报告一份 ☑

D. 隐蔽工程记录 ☑

E. 接地绝缘电阻记录 ☑

F. 应准备好所有安装有消防设施房间的钥匙；手动报警按钮和消火栓按钮的复位钥匙；二个消防手提电话；二部楼梯及必备的工具 ☑

G. 通知相关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主要消防设备厂家检测时到场；安排检测陪同人员，每个小组至少两人。 ☑

H. 甲方委托_____为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消防设施的检测见证及对检测结果签证。☑

I. 竣工验收前初检适用：提供《消防建审意见书》或备案抽查意见书或备案凭证复印件一份。☑

J. 竣工验收前初检适用：提供所使用的消防产品的合格证及供货证明，属于型式认可产品的还应提供型式认可证书或报告，属于 3C 强制认证产品的还应提供证书或检验报告。 ☑

（3）甲方应如实提供检测所需的项目信息，积极协助并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为乙方的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环境和条件。若因施工进度原因造成乙方不能顺利完成检测工作的，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尽快完成有关工作，为乙方的检测工作顺利进行创造条件；

（4）甲方应预先通知乙方任何与委托服务有关的实际或潜在的已知风险或危险，并保证本次检验业务及信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按现场检测记录出具检测报告，报告一式__二__份。

（2）具备消防设施检测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活动，对检测质量负责。

（3）根据检测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检测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至少指定 2 名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执业人员检测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检测记录。

（4）通过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出具真实、规范的检测报告，并由经办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注册工程师及检测机构印章。

（5）及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或问题反馈意见书。

（6）不得转包、分包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7）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当使用录音、录像或文件记录，客观记录检测全过程，甲乙双方及参与检测配合的所有人员应当在检测记录上签名，并对检测记录内容负责。

（8）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满足珠海市消防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的技术要求。若因乙方检测报告存在错漏、不符合技术标准或主管部门要求，导致甲方未能通过消防验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检测进度安排

1. 在甲方提供了检测所需的所有相关资料（如设计图纸等），按协议缴纳了应缴费用，且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进场检测，进场检测日期甲乙双方签章确认。（本协议中的“天”均指工作日。）

2. 乙方完成初次检测约需 3 个工作日。

3. 完成初次检测后，若有不符合项，乙方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乙方在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5. 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检测工作无法按计划进行，甲方应积极协调。但对于可合理预见的情况，乙方应在进场检测前 2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对于不可预见的情况，乙方应在发现时立即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协调解决，检测期限相应顺延。若乙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乙方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主张免责。

六、现场安全责任划分

甲方须为乙方检验/检测工作提供安全的现场检测环境，保障乙方财产及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检验/检测过程中，乙方应按规定开展检测工作。甲、乙双方须对由于自身过错而给对方或乙方设备、设施、人员造成的损害负责。

七、遇不可抗力的处理方法

因地震、洪水、火山爆发等重大自然灾害及政府命令等人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导致检查/检测无法按计划进行，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责任，双方应重新商定检验/检测时间；如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的

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双方经协商一致或一方依法单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八、检测收费

1. 依据甲方报检资料核算，经双方协商本项目合计收费金额：人民币 17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2. 若工程检测现场与报检资料不符，乙方按实际工程数量开具补充收费单。在甲方补缴了应缴检测费用后乙方才开始检测工作。

3. 检测发生整改，再次复检时双方商议决定另行收费。

九、付费方式

1. 协议签订后，甲方先付检测费 50%，乙方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并移交甲方时，甲方将剩余 50%检测费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用给乙方。

2. 检测现场发现与原报资料不符所产生的费用，在收到《补充收费单》后 7 天内缴纳。

付费方式：☑现金　　☐ 支票　　☑转账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约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服务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十、委托变更

技术服务协议经双方签字确定后至检验报告签发期间，委托内容需发生变更的，应由发起方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明确变更原因和更改内容，经双方协商并确认后予以实施。

十一、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如因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存在错漏、不实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导致甲方未能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的检测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重新检测的费用、项目延迟交付产生的运营损失等。

2. 除非由于不可抗力或可归责于对方的原因，甲方擅自毁约或要求提前终止协议的，已完成的检测

工作部分对应的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应另行按本协议下检测费总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擅自毁约或要求提前终止协议的，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检测费用，按本协议下检测费总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除非由于不可抗力或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检测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协议下检测费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全部已收取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除非由于不可抗力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协议下检测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除应按前款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之外，乙方还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提前解除本协议。

5.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

十二、协议时效及终止

本协议在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3.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双方经协商一致或乙方依法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因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其他原因而终止。

十三、保密承诺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乙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其他渠道获知的有关甲方的保密信息以及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收到或接触到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为止。

十四、其它

1. 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争议解决条款：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珠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经办人：谢睿翱

联系电话：13798970717

乙方（盖章）：广东省正粤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曾辉其

联系电话：13727016009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